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蔡祥鴻

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

被告 呂淵智

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石嘉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鄭雅云

法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